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厂区南部门口道路安全护坡挡墙施工
工程招标技术规范书

编制: 卢顺

审核: 卢顺

审批: 张本忠



2025年7月

一、总则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本项目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中标方应提供一套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服务。本技术规范书的技术指标为基本指标，中标方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选用更高的指标。

中标方应对本技术规范书的功能要求有正确的理解。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应充分考虑招标方的总体需求和将来的发展趋势。

二、项目内容

无为华塑厂区南部门口道路西侧需建设一道长约 150 米，高约 6 米的重力式挡土墙，详见图纸。

三、标准规范

1、本项目道路工程施工应严格遵循本项目的道路挡墙工程施工图纸，且应符合国家、安徽省、芜湖市颁布的有关道路工程施工验收等现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砌体结构设计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

四、基本规定

1、中标方应具备相应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不低于二级资质。从事道路工程施工的技术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认真学习并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中标方应建立健全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

3、施工前，中标方应组织有关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深入现场调查，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做好充分的施工准备工作。

4、工程开工前，中标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界域内地下管线等建（构）筑物资料，工程水文地质资料等踏勘施工现场，依据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按其管理程序进行审批。

5、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经过审批的有效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严禁施工。

6、施工方应按照国家、省和芜湖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防护的规定以及招标方要求的和中标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施工无事故。中标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和保障措施，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严格执行。施工中必须建立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技术教育与培训。作业前主管施工技术人员必须向作业人员进行详尽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文件。

7、遇雨期、台风天气、高温天气等特殊气候施工时，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程序批准后实施。施工中，前一分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严禁进行后一分项工程施工。

8、与护坡挡墙同期施工，敷设于道路下的新管线等构筑物，应按先深后浅的原则与护坡挡墙配合施工。施工中应保护好既有及新

建地上杆线、地下管线等建（构）筑物。

9、施工中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与质量标准的要求，依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的规定，进行施工过程与成品质量控制。

10、护坡挡墙工程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作为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验收的基础。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应符合本规范规定。

11、单位工程完成后，中标方应进行自检，并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将竣工资料、自检结果报建设单位申请正式验收。建设单位应依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五、中标方资格要求：

1、中标方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合格有效。

2、中标方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合格有效。

3、项目经理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

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中标方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对业绩的真实性负全责，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合同金额、承包范围和签署页等。业绩要求的道路工程是指：任意项目类型的道路工程，或者为任意项目类型的配套道路工程，且能证明该部分道路工程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及以上。合同中无法体现道路工程内容或该部分合同金额，须由用户开具证明材料。）

4、中标方须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全部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近 2 年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招标方项目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方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中标方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在之前的项目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提供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施工前期

1、开工前，中标方有责任有义务认真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中存在的疑问应及时提出并与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协调沟通。中标方应参与设计人员进行的设计交底，并形成文件。

2、开工前，中标方有责任探测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区域内各种地下管线等建（构）筑物的现况详实资料和地勘、气象、水文观测资料，研究确定施工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等建（构）筑物的拆移或保护、加固方案，形成文件，并予以实施。

3、中标方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组织有关施工技术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详尽、深入的调查；熟悉现场地形、地貌、环境条件；掌握水、电、劳动力、设备等资源供应条件；核对施工范围，核实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管线、建（构）筑物、河湖、绿化、杆线、文物古迹等情况。

4、开工前中标方应组织有关施工技术人员对施工图进行认真审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人联系进行变更，并形成文件。

5、开工前中标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合同、标书、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的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及现场实际条件编制。内容应包括：施工部署、施工方案、保证质量和安全的保障体系与技术措施、必要的专项施工设计、以及环境保护、交通疏导等。

6、施工中应依据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做好量具、器具的检测工作与有关原材料的检验。

7、施工前，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质量保证计划，确定工程质量控制的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并作为施工质量控制的基础。

8、开工前应结合工程特点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

对特殊工种进行资格培训。

9、开工前，中标方应充分考虑原有土方和块石的存放位置以及路灯、树木、电缆线等，并妥善处置。

10、依据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法规规定，结合工程特点、现场环境条件，安排搭建设现场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制定施工管理措施，结合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作好安全、文明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七、施工要求

1、挡土墙的基础置于夯实土层、换填砂卵石或强风化砂岩层中，地基承载力标准要求不小于 150KPa，否则应反馈设计处理。

2、土质地基上的挡土墙，须置于基岩上，不得放在软土、松土，或者未经处理的回填土上。

3、挡土墙基底纵坡不宜大于 5%，当大于 5%时，在纵向将基础做成台阶式台阶高度不宜大于 500mm。

4、基底逆坡必须严格符合设计要求，以保证抗滑稳定。

5、挡土墙每间隔 10~20m 设置一道变形缝(或伸缩缝)。墙身高度不一，墙后荷载变化较大或地基条件较差时，采用较小的变形缝间隔；在地基岩性变化处，墙高突变处以及和其他构筑物连接处设置一道沉降缝。

6、变形缝宽度为 30mm. 缝内沿墙的内、外、顶三边填塞沥青麻筋或涂沥青木板，塞入深度不小于 200mm。

7、挡土墙墙顶用 C15 混凝土抹成 5% 外斜护顶，厚度不小于

100mm，挡土墙外露面采用 M15 水泥砂浆勾凸缝。

8、墙身处设置 \varnothing 50~100mm 的泄水孔，孔眼间距 2~3m 上下左右交错布置，最下排的泄水孔宜用 \varnothing 100~150mm 的圆孔，并高出地面排水沟及进水地区的正常水位 300mm 以上。

9、为防止泄水孔堵塞，在进水口处设置反滤层，反滤层必须采用透水性材料（如卵石、砂砾石等）；为防止积水渗入基础，需在最低排泄水孔下部夯实至少 300mm 厚的粘土隔水层。当有地下水渗入填料时，应设置排水盲沟，将水体顺利排出墙外。

10、挡土墙施工前要做好地面排水，保持基坑干燥；墙身砌出地面以后，基坑必须及时回填夯实，并做成不小于 5% 的向外流水坡，以免积水下渗，影响墙身稳定。

11、严格按照挤浆法施工，保证砂浆饱满，要分层错缝砌筑挡土墙，墙体不得出现垂直通缝，避免出现通长水平通缝。

12、应选用质地均匀，坚硬，无裂缝，不易风化的石料，石面无风化屑，砌筑前要求清理石面泥迹，污垢等杂质。

13、选用块石强度等级不得低于 MU30，墙体重度不低于 22kN/m，尽量选用较大的石块砌筑，块石应大致方正，无锋楞凸角，顶面及地面应较为平整，其厚度不宜小于 20cm，宽度及长度相不小于其厚度。

14、砌筑墙身采用 M7.5 级水泥砂浆，砌体表面勾缝所用砂浆标号不低于砌筑砂浆标号。

15、墙背填料根据附近土源，尽量选用抗剪强度高和透水性强的砾石或砂土，不得选用膨胀土，淤泥质土和耕植土作填料。

16、挡土墙墙后填土应待墙体浆砌强度达到70%以上时方可回填，回填时应清除树根，草皮等杂质，控制适当的含水量。

17、墙后回填土须应分层压实均匀回填，且应符合相关施工要求。其密实度要求在墙背范围1m内达到最佳密实度90%，1m以外为85%。夯实过程中注意墙身不要受到夯击的影响，以确保施工过程中的自身稳定。

18、挡土墙基础局部超挖部分采用采用C20毛石混凝土浇注至设计标高。

19、施工时应对挡土侧进行放坡或采取挂网喷浆护坡等措施防止发生滑坡或坍塌。

20、变形监测：加强挡土墙施工和使用期间的变形观测，在每个墙段中间设置一个监测点进行沉降监测。

21、本项目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组织，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工程开工前及施工过程中，中标方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施工顺序、施工特殊部位等会同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协商。

22、由于现场场地地形复杂，图中反应可能与现场实际情况有出入，施工可按现场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23、该侧挡土墙施工时，严禁车辆通过该侧道路以减少斜坡上的荷载。

24、挡墙长度和具体位置由现场实际调整，挡土墙可隔段进行修建，每段长度不大于15m，且每段的长度就是挡土墙分段长度。

25、挡土墙施工过程中应对开挖部分进行防水措施，覆盖雨布对于边坡稳定性较差的位置采用覆盖雨布并喷水泥砂浆的措施。

26、墙后滤水层应采用透水性好的砂砾石滤水层，滤水层必须分层夯实。墙身，坡度向下 5%，且须在夯实黏土隔水层上表面设置。

八、其他要求

1、最高投标限价为 50 万元（含税）。

2、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总价款 5%作为履约保证金（现汇）。

3、中标方需严格遵守我方安全环保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并签订 HSE 管理协议和相关环保协议，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前需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安全保证金（现汇）。

4、中标方投标前需至现场实地勘察。

5、无论中标方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中标方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6、本项目涉及甲供材，具体内容详见图纸。

九、项目服务要求

1、本项目自招标方下发开工通知单之日起，施工工期不超过 20 天（包含养护期）。

2、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十、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相应附件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_____。

4.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备注：按照招标方招标要求，该签约合同价中，不包含甲供材料金额，甲供材料数量依照工程量核算为：毛石消耗量上限为6000吨，超出部分由中标方自行与业主采购。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放弃（拒绝）履约，同意发包人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得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56910641259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 镇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3405 0164 8608 0000 1092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 2、经批准的项目批复或备案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合同履行中生成的图纸文件; 3、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4、工程签证; 5、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以施工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及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还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 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 4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相关的图纸、技术文件等。

1. 5 交通运输

1. 5.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符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安全环保科相关规定。

1. 5. 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符合发包人有关治安保卫、安全环保科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投标前，承包人已通过

现场踏勘或其他方式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内交通设施和具体条件，并合理预估完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和时间，以及可能对工期产生的影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1.5.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知识产权

1.6.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6.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6.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6.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7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石涧镇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合同履行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条件已具备。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施工场地内的施工道路如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求，承包人自行补充完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地下管线位置的探测与定位，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3日内会同测绘单位提交书面水准点和高程控制网，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1、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15日历天内进行；2、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参照发包人的总体规划要求自行建设符合自身需要的施工设施, 包括施工道路、围墙、生产生活设施等, 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自行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城管、交通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应设沉淀池及化粪池, 保证施工及生活污水排放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防止污染河流, 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防护工作, 在现玚合适位置设置洗车台。承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的接入,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接入点电压、水压不足时由承包人自行加压或增加发电设备,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确保施工期间连续供应。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等各项费用。

3、承包人负责一级配电箱和接水点之后到使用点的管线连接等费用, 配电和接水设施设置费用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技防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包括施工过程中必要的视频监控、防盗门窗或锁具等安保临时技防设施。承包人除确保施工基地内安全保卫工作外，还必须负责项目内道路通行时的安全工作及清洁工作，保证项目内道路的正常通行。

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

6、承包人有责任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可能发生各类外界干扰，并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7、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现有场地中的临时设施的接受、处置（含硬化地坪的处理）、保管、利用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8、承包人负责场地内全部整体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和生活设施等）的规划和建设（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有偿提供给各专业分包单位、平行发包单位和有需要的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工艺设备供应商使用，使用费由承包人与相关单位协商结算。

3.2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项目各项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施工工期内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 每缺勤 1 天处以 500 元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整改, 未整改违约金加倍。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同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 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

更改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考核/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承包人人员

3.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

3.5.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考核/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3.5.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确需更换的须在

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200 元/次违约金，同时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 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7 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5%，现汇）。未按期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主张违约责任。合同期满后，经确认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后履行退还手续。如拖欠农民工工资，则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发包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4. 工程质量

4. 1 质量要求

4.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验收合格（包括关键节点验收及竣工验收）。

2) 隐蔽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发

包人验收合格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当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重新检验时（重新剥离或破坏性实验），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验合格的，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验不合格的，工期不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将按人民币 5000 元/次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整改至满足要求为止。

3)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经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标准；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发包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发包人复检。发包人在接到

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6) 发包人按照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1. 2 其他约定：

(1) 所有施工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技术参数补充要求等）、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招标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等。如不能满足要求，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承包人在下次款项支付前向发包人交纳，且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整改至满足要求为止。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4. 2 隐蔽工程检查

4. 2. 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按国家、地方及发包人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2) 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的要求；(3) 符合发包人安全环保科的相关规定；(4) 施工过程中破损的原道路、地坪、绿化等需恢复原状。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5.1.5 职业健康

5.1.5.1 职业健康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包含发包人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建设要求)，否则承包人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2 环境保护

5.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产生的影响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建筑垃圾、废旧保温材料等危废物资由承包人负责处置，承包人须具有处置能力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产生的影响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的建筑垃圾、废旧保温材料等危废物资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收集移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统一处置。如承包人私自处理且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由承包人负责。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6.1.3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日内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各项目的施工方案及图纸设计。不能按时提供的，按工期延误进行考核。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6.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 测量放线

6.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6.5 工期延误

6.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要求停工、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

6.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3000元的违约金；

工程延期 10 日以上的，每日按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2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6.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以上大风；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2) 日气温超过 38°C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20°C 的严寒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都是合同一部分，承包人投标时已认真研究图纸、招标文件，并应按图施工。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发包人委

托的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程序执行华塑公司相关文件规定。

7.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__。

7.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7.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7.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7.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8.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9.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失误的风险；设计失误的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方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如有政策文件规定调整相关费用，则按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投标报价中相同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工程价款。无相同或相近项目的参照现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并执行总价降幅比例。材料单价执行施工当期安徽省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无为县价格，无为县没有的参考芜湖市本级信息价，信息价中缺项的按招标方审批价执行；人工单价执行淮北矿业集团或华塑公司现行造价管理规定。（《集团公司 2023 年度建设工程结算规定》）

10. 计量

现行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价格依据及淮北矿业集团相关规定。

1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以项目为单位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支付工程款前承包方开具审定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开始支付结算审计价款的 80%，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后，次月开始支付结算审计价款的 97%；工程质量保证金 3%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支付；承兑支付优先。

2) 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支付工程款的 3%。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工程款未及时支付到位而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擅自停工并经发包人多次督促仍不能正常施工的，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场完毕，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价款（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进行结算并于一年后付清。

3)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如不能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发包人有权将未拨付剩余的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发放给农民工，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提出因承包

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而索赔的法律诉讼权利。

1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3.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3% 的工程款。

13.1.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审核无质量问题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4. 保修

1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包括短信及其他电子信函的形式）。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发包人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包括短信及其他电子信函的形式），每次书面警告（包括短信及其他电子信函的形式），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给发包人。

②限期改正。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给发包人。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5 万元，2 次以上的 2 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原则上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关于严重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⑤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包括短信及其他电子信函的形式），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依照通用条款第 16 条的相关约定执行。

⑥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所有违约金必须在下次工程款支付前交纳，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上述承包人的各种违约金、罚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承包人在下次款项支付前向发包人交纳。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购买并承担所有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7.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芜湖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

款内的其他条款。

18.1 结算

18.1.1 涉及违约金的，均在结算时进行扣除。

18.1.2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单位审核，当审减率在 10%-20%（含 20%）区间，按超出审减金额的 2.5%考核，审减率超 20%以上部分，按超出审减金额的 5%考核。审减率超 10%，所产生的审减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在工程款中一并扣除。

18.1.3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交（竣）工规定期限内上报结算资料（从竣工日期起 30 天以内包括 30 天），违者承担违约金，每迟一天扣 200 元，直至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

18.1.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承包人必须出具相关部门的延期证明，结算时间相应顺延。

18.1.5 水电费的结算：①装表计费；水费价格按 3.78 元/吨，电费价格按 0.8871 元/千瓦时，如有调整，按调整的价格执行。②未装表，水费按照工程造价 2‰计算，电费按照工程造价 5‰计算。水电费由承包人在结算前向发包人缴纳，发包人开具专用发票；或在结算时扣减。

18.2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组织队伍施工，涉及使用农民工的，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有关规定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工资保证金专户并存储专项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

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后期工程进度款或者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发放，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而且发包人有权将未拨付剩余的工程款或合同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款项用于发放给农民工工资，由此引起的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

18.3.1 工程竣工资料中必须包含开工通知单、签证单、竣工验收单、水电费缴纳证明等，资料缺失的，发包方有权暂停办理工程结算。

18.3.2 承包人必须执行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相关规定。

18.3.3 承包人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和无为华塑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18.3.4 承包人须严格落实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

18.4 考核

考核执行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19 其他合同附件

-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 2 华塑股份承包商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 承包商安全施工要求
- 附件 5 无为华塑承包商管理制度
- 附件 6 外来人员安全告知卡
- 附件 7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8 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动态管理台帐
- 附件 9 承包商人员信息登记表（模板）
- 附件 10 签订安全协议需准备的材料（发厂、科室）
- 附件 11 施工期环保措施、实施方案和计划编制主要内容
- 附件 12 廉洁协议
- 附件 13 华塑股份环保条款要求
- 附件 14 华塑股份安全管理刚性规定（2024 年）
- 附件 15 工程质量保修书

HSE 管理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本着一切以尊重和守护生命为原则，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条例以及甲乙双方 HSE 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 HSE 职责，确保作业安全，特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概况

协议招标方：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协议中标方：

项目名称：

作业地址：

协议日期：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招标方的安全职责、权利及义务

1. 招标方负责组织甲乙双方有关部门、人员做好现场交底工作。

2. 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前，组织中标方项目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和学习，告知有关招标方安全管理规定，生产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安全注意事项。

3. 配合中标方办理作业所需的各类工作票。

4. 招标方有权对作业现场进行检查监督，发现违章违纪或违反有关安全规定有权予以制止，对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有权责令停止作业，经消除隐患或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重新作业。

（二）中标方的安全职责、权利及义务

1. 中标方入场前需向招标方明确人员数量，提供入场人员的岗前（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人身伤害保险单，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到健康安全环保部登记备案，中标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告知招标方，并将前述资料报至招标方健康安全环保部备案。
2. 中标方入场前应按照合同款的 5% 到财务部门缴纳安全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同时为员工提供统一规范的劳动保护用品。
3. 中标方负责建立健全合同业务相关具体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责。
4. 中标方制定的施工技术方案中必须有 HSE 专篇，具有本作业的危害识别并制定了相应、可靠的防范措施，经作业单位相关负责人及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实施，各工种应严格按国家或行业的施工作业规程和技术规范作业。
5. 中标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华塑股份承包商管理制度》、《华塑股份承包商安全考核管理细则》等，加强合同履行期间的自主安全管理，保证中标方工作人员遵守安全作业规程。
6. 中标方指定【 】为本项目安全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安全生产，并指定【 】为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

作业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期间、作业期间及作业完成后的整理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件。

7. 中标方应充分了解作业场所作业时风险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作业。

8. 中标方所有检维修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内容，大型吊装、深坑作业、拆除等特殊工程都要编制单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待批准后方可开工。

9. 中标方人员进入作业现场都必须按规定着装和穿戴个人防护用品。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应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0. 中标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保护周围建筑物、工艺设备等生产设施，必须注意保护电缆、水、汽管道等地下隐蔽设施。遇有异常情况或损坏事故，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妥善加以保护，并立即报告招标方作业/施工点所在单位及公司调度等有关部门，组织参加抢救，消除隐患或采取防范措施并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作业。

11. 中标方有权拒绝招标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招标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中标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在未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中标

方不得进行作业施工。

12. 中标方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应对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审查，严禁健康状况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作业。

14. 中标方对现场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 HSE 及业务相关岗前及服务期间培训、考核，并报送至招标方指定部门备案。

三、考核标准

若违反招标方 HSE 管理规定、本协议相关约定或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招标方按以下标准考核，且有权在安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未支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支付的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补足。

附件《华塑股份“三违”清单》

(1) 出现轻微“三违”每人次 200 元。
(2) 出现一般“三违”每人次 1000 元。
(3) 出现严重“三违”每人次 2000 元。
(4) 出现特别严重“三违”（员工保命条款）每人次 3000 元，并要求责任单位将违章人员退出华塑公司，一年内禁止其进入本企业施工现场。

(5) 严禁携带烟火进入生产区，在生产区吸烟，违者处罚 500 元/人次。

(6) 发生一人次损工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 2 万元。

发生一次两人及以上损工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 5 万元。

(7)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扣除安全保证金 20 万元。

发生一次两人及以上轻伤事故的承包商单位，扣除安全保证金 50 万元。

(8) 发生 1 人次重伤事故的承包商单位，扣除安全保证金 50 万元。

(9) 发生三人及以上重伤事故的承包商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纳入企业“黑名单”。

(10) 发生死亡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追查处理，并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纳入企业“黑名单”。

(11) 凡是被列入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黑名单”的承包商单位，一年内取消其在本企业参与投标和施工与运输资格。

四、事故责任

1. 中标方对其所承担的施工/维修/操作运行等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对其在施工/维修/操作运行等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负责工伤事故的统计上报及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 中标方违反招标方安全、环保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本协议相关约定，造成招标方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伤亡或影响招标方生产经营的安全、环保事故，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3. 政府职能部门因事故将对中标方处理，处理产生的罚金以及伤亡人员善后发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4. 中标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 HSE 事故，必须向招标

方提供事故报告。

五、中标方已清楚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危险源及相关作业风险，并承诺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作业方案及具体业务安全生产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和合规用工。

六、本协议一式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合同附件。

招 标 方：（章）

负 责 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 标 方：（章）

项 目 负 责 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担所承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需及时进行维修，如承包人委托发包人维修的，发包人自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石涧镇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银行帐号： 3405 0164 8608 0000 1092	银行帐号：
纳 税 人 登 记 号 ： 913402256910641259	纳税人登记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无为华塑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招标方）：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中标方（中标方）：_____

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诚信廉洁合作精神，经协商一致，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共同承诺

(一) 严守党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廉洁从业规定。

(二) 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三) 诚实守信，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 经常性对本方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监督、管理。

二、招标方的义务

招标方及招标方人员严禁违规发生以下行为：

(一) 泄露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可能影响双方利益的内部信息；

(二) 收受各种礼品、礼金、返点、回扣、转账、好处费、消费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

(三)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请吃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接受中标方及其人员支付本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类费用；

(五) 在中标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中标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六) 借用中标方及其人员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七) 利用职务便利有吃拿卡要、故意刁难、打击报复等其他损害中标方合法利益行为；

(八) 要求中标方分包工程，或向中标方推荐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九) 其他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行为。

招标方纪检监察部门应与中标方负责人廉政约谈，向中标方人员说明签订《廉洁合同》的规定和内容，帮助其了解违约责任。

三、中标方的义务

中标方及中标方人员严禁违规发生以下行为：

(一) 利用社会关系违规插手和干预招标方正常经营活动；

(二) 利用非法手段窃取招标方秘密，损害招标方正当利益；

(三) 向招标方人员赠送或提供礼品、礼金、返点、回

扣、转账、好处费、消费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

(四) 提供可能影响招标方人员公正行使职权的请吃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 报销应由招标方或者招标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接受招标方人员在中标方兼职、投资、参股或其他名义从中标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七) 向招标方人员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八) 通过其他不正当的手段或方式损害招标方正当利益。

如有招标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向中标方索取不正当的利益，中标方应向招标方纪检监察机构如实举报投诉。

四、违约责任

(一) 招标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华塑股份纪检监察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进行严肃处理，并严格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案双查”；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中标方及中标方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或者变相给予招标方人员财物的，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将中标方及中标方人员和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实行市场禁入后，新注册的企业）列入华塑股份财物给付人信息库，同时将其纳入华塑股份市场准入“黑名单”，实行市场禁入：

1. 给予财物（物品折现）数额不满 5 千元的，两年内不

得进入华塑股份市场；

2. 给予财物（物品折现）数额在 5 千元以上（含 5 千元）不满 1 万元的，五年内不得进入华塑股份市场；

3. 给予财物（物品折现）数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终身不得进入华塑股份市场。

同时，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方的业务合同，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当事人责任的权利。

（三）中标方及中标方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且损害招标方正当利益的，招标方有权视情况将其纳入华塑股份市场准入“黑名单”，实行市场禁入。

（四）中标方及中标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中标方还应向招标方返还因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和方式取得的不当利益，一次性向招标方支付所涉及业务合同金额的 10 % 作为违约金。以上款项，招标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冲抵。

（五）双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标方及中标方人员主动向招标方提供招标方人员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线索、积极配合招标方纪检监察机构调查的，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形考量可以减免中标方上述违约责任。

五、相关定义

本合同中的相关词句作如下定义：

（一）招标方人员包括招标方在业务合作中具有实际支配权、审批（审核）、决断权及决策权的人员，以及其特定

关系人。

(二) 中标方人员包括中标方投资人、股东、董事、代理人、谈判代表或其他中标方工作人员。

(三) 特定关系人是指与招标方人员有近亲属、拟制血亲、近姻亲和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六、其他约定

(一) 甲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的变更、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追究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 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芜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三) 本合同自签署完成日起生效；本合同对合同签署后及签署前中标方未主动披露的损害招标方正当利益的行为具有约束力；本合同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双方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变更应重新签订廉洁合同。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招标方保留叁份（项目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法律事务部门、档案部门各一份），中标方保留壹份。

招标方：（盖章）

中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书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 (姓名)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不可撤销地享有以我方名义与贵司就《**合同》考察、磋商、报价、谈判、签订，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终止协议以及与合同执行等有关的一切事务的权利，其产生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3 年**月**日-2023 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我司承诺：在授权期内若被授权人因离职、辞退、职务调整等原因导致的授权变更或终止，我司将在第一时间内通

知贵司，若因我司未及时通知所导致的相应法律后果将由我司承担。

****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签章）：

年 月 日